

主体经济论

王永锡 涂文涛 张智勇著

人民出版社

序

由西南财经大学校长王永锡教授和几位青年学者所著的《主体经济论》，是一本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有经济与其他非公有经济的性质、地位和相互关系及其发展演变的著作。本书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我深感欣喜，相信它会推动我们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进一步的发展。

在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自从原始社会解体后，在任何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上，经济成份都不是纯粹的，其中有一种经济成分居于主体地位，同时也还有其他多种经济成份存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社会主义社会除允许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外，不允许其他经济成份存在，形成了“一大二公”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模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出现了除公有制经济以外的多种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经济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当时也引起了很多不同的认识，在一些同志中一度产生了疑虑。邓小平同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科学态度，以巨大的理论勇气，提出“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同时，发展一点个体经济，吸收外国的资金和技术，欢迎中外合资合作，甚至欢迎外国独资到中国办工厂，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等重要理论观点。1984年6月，他在会见第二次中

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会代表团时讲：“我们开放了十四个沿海城市，都是大中城市。我们欢迎外资，也欢迎国外先进技术，管理也是一种技术。这些会不会冲击我们的社会主义呢？我看不会的。因为我国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无论怎样开放，公有制经济始终还占主体。同外国人合资经营，也有一半是社会主义的。”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观点，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突破了多种经济成份只存在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传统观点，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三大报告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经验的基础上，把我国社会的经济结构概括为：“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这些重要理论观点，激发了经济理论研究者对这一理论进行深入研究的热情。王永锡同志和其他几位青年学者，从1984年起，开始了对“主体经济论”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先后发表了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数十篇，有的论文曾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经过近十年的努力探索，他们写成了《主体经济论》一书，这是我国经济理论研究者，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系统、深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主体经济的理论的专著。

这本著作，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经济与其他经济成份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内容，同时，还阐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理论，概括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的科学原理。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的实质、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教训；分析和比较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所有制

《邓小平文选》第3卷，1993年10月版，第65页。

同上书，第91页。

发展演变的不同途径，以及不同所有制在不同地区和行业中的合理比例；分析了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发展的背景和特点，进行了完善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探讨；专章分析了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主义主体经济的演变以及历史教训。

这部著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理论探索、实践论证和分析方法上都有自己鲜明的见解。我相信，这部著作的出版，对于活跃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对于当前学习和研究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于澄清某些思想认识，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建设实践的发展，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这一历史进程中，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也出现了某些曲折和失误，积累了丰富的历史性的经验和教训。其中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各国的实际相结合，走符合各自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长期以来，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态度和方法上，既存在把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的个别论断视为一成不变的观点，甚至脱离实际套用他们的个别观点的僵化倾向，也存在否定、怀疑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倾向。在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多种经济成份的问题上也是一样，既存在过认为社会主义是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的完全脱离我国社会经济实际的倾向，也存在主张“私有化”的极端倾向。实践证明，无论是“左”和“右”的倾向，其结果都会给社会主义实践造成巨大的危害，甚至葬送社会主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证明，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失掉其辉煌的光彩，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真理，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读者可以从这部《主体经济论》中，看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博大精深，可以看

到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我愿意将这本著作推荐给热心的读者，并相信读者会从中得到启示和裨益。

本书作为一部专著，其中的理论观点是作者的研究所得，自然具有探索的性质，有的问题作者还将根据新的实际经济情况的发展，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总结。本书所阐明的具体问题，读者当然可以根据自己的认识去评论。

宋 涛

1994.9.12

导 论

任何社会经济都不是纯而又纯的，而是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并存的复杂经济结构。其中主体经济决定该社会经济的性质，在该社会的经济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从属经济则居于被支配、被影响，发挥着对主体经济有益补充的作用。这些思想和理论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分析、研究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方法。这些基本理论和方法理应在指导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中起到巨大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运动中，由于种种原因，把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某些预见性的个别论断和设想教条化。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上，追求“一大二公”的纯粹公有制经济模式，脱离经济发展的实际过早消灭非公有经济；在经济管理上追求“单一的国家直接经营”的模式。这在一定程度上窒息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活力，阻滞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导下，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开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实践过程中，我国社会经济中出现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多种非公有制经济形式，逐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现实格局。这种现实的格局，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冲破传统

的社会主义观念而大胆创新的结果。但是，它也引起了一些怀疑和非议。例如，在一定范围存在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某些措施和成果是姓“社”还是姓“资”的议论，是发展还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分歧，等等。实践的发展向经济理论界提出了新的课题，促使理论界在新的实践基础上重新探索、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

党的十四大在系统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作出了新的概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其中，关于“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份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思想，关于“在一个中国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的思想等等，就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新的实践所提出的重要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作出的新贡献。因此，认真地结合新的实际，总结、研究和完善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不仅是经济理论工作者的迫切任务和责任，而且对于深入学习、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并以此指导改革的实践，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为深入探索社会生产关系的复杂的内部结构，推动经济学研究，提供了新的科学方法

长期以来，理论界对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较多地是从纯粹的形态上去考察，这在一定条件下是必要的，但这种方法存在局限性，不利于对现实更为复杂和丰富的经济关系进行深入研究。

经济学界对生产关系的内部层次有“三分法”、“四分法”，但却忽视了主体经济关系和从属经济关系的划分。主体经济的理论对社会生产关系采取“两分法”，把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划分为主体关系和从属关系，这既是现实经济过程中的客观存在，又是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早就运用过的正确方法，它完全可以同其他方法并存。运用这种原理和方法来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将会使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出现新的面貌，有利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同时，在《资本论》这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经济著作中，马克思就运用这个原理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主体生产关系，以及和它相适应的从属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因此，运用这种方法，将会使经济学界长期存在的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争论迎刃而解。

二、为深入研究我国现阶段全部社会关系结构提供了理论基础

社会经济领域内的主体经济和从属经济的并存，必然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并对上层建筑发生影响，从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和思想文化等领域的社会关系也不会是纯粹的、单一的，而是多层次的。例如，在公有制企业里形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就不能在私营企业中强行推行，私营企业应当有适合于它的特点的制度和办法。在我国社会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无疑是居于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但也不容否认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理论体系与意识形态。这些不占主导和支配地位的思想理论的存在，不完全是因为历史遗留下来的影响，也有现实的经济条件。研究占主体地位和从属地位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摆在理论界面前的新课题。与此相适应，在不同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带有不同政治倾向和思想观念的群体（或集团），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是客观存在的。如何认识和对待这个问题，也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三、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理论武器

15年改革的进程中，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如何对待改革的某些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在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分歧。例如，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既面临主要防止以“僵化”为特征的“左”的倾向，也要警惕以“全盘西化”为特征的“右”的倾向；在对待改革的措施和成果上，还存在是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在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问题上，还存在是以私有经济为主体（公有制私有化）还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认识分歧；等等。这些都说明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理论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很多实际和理论问题需要作出回答。

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理论观点，是我党对马克思主义的主体经济理论的新发展，它充分说明我国社会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决定作用，其他从属经济成分必然存在和具有的有益补充的作用。这对于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体经济和从属经济两者的结构和相互关系的特点，对于保证我国改革和建设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对于通过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进一步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从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用不可辩驳的事实说明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我国经济中“主体是很大的主体”，再多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版，第93页。

发展一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资本主义也不会吃掉社会主义。进行这些研究和说明，只会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扫清思想障碍，对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加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对于正确进行宏观决策，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完成这一重大历史任务，必须在对社会经济结构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正确进行宏观决策，抓住有利时机，付诸实施。正确处理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的关系，内地与沿海的关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的关系，能够帮助我们在有利于国民经济全局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的方针，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的作用，引进外资、先进科技和管理办法，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五、对实现“一国两制”，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炎黄子孙数代人为之奋斗的夙愿，“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从实际出发解决这个问题的伟大蓝图，要把它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主体经济理论，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之一。主体地区经济与非主体地区经济，以及主体地区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与非主体地区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并存的格局如何形成，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影响，长远的发展趋势等等，都需要从理论上加以科学说明。因此，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对于实现香港、澳门的回归，对大陆和台湾在“一国两制”前提下实现统一，以及切实考虑这三个地区的实际，保持其经济的繁荣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目 录

序	1
导论	1
第一章 生产方式与主体经济关系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生产方式的基本方法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涵义	7
第三节 评关于生产方式争论中的几种观点	13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论的基本原理	22
第一节 社会经济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22
第二节 主体经济关系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	32
第三节 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的相互关系	39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论的历史发展	4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	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54
第二节 生产领域的主体经济关系与从属经济关系	64
第三节 分配领域的主体分配关系和从属分配关系	72
第四章 社会主义主体经济在我国的历史发展	80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确立	80
第二节 主体经济的单一发展	88
第三节 主体经济在改革开放中的发展	97
第五章 从属经济在我国的历史发展	114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曲折发展	114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	128
第三节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138
第六章	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	151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15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	156
第三节	现段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主要形式.....	166
第四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73
第七章	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主义主体经济的 演变及其历史教训.....	182
第一节	原苏联社会的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	182
第二节	东欧国家社会经济中的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	197
第三节	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主义主体经济演变的历史教训.....	219
第八章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趋势.....	222
第一节	实现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223
第二节	从属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	229
第三节	实现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途径.....	235
后 记	243

第一章

生产方式与主体经济关系

社会经济结构中的主体经济与非主体经济并存，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关于社会形态、社会经济结构的研究中所形成的重要思想。由于长期“左”的影响，对这些散见于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思想和观点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也没有人进行系统的深入研究。在实践中又往往片面地夸大和强调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在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社会）里实行单一的所有制结构的思想，脱离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其理论根源在于对马克思关于“生产方式”研究的基本观点存在较大分歧。因此，要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原理，必须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生产方式”的基本思想和方法。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生产方式的基本方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使用“生产方式”一词非常频繁和相当灵活，尽可能从他们的著作中运用

它的原意去理解，弄清楚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产方式”论述的确切含义和基本方法，对于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十分必要。

一、作为劳动方式的生产方式

从劳动过程这一角度考察，经典作家是将生产方式作为劳动方式来使用的。从这一角度经典作家认为生产方式指劳动方式，即从劳动过程看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包括具体使用什么生产资料，具体的劳动组织形式和具体的劳动方法。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章节中，就有“以不同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不同生产方式”，手工业生产方式、工场手工业生产方式、大工业生产方式、工业部门生产方式、农业生产方式、产业部门生产方式等各种用法。这些都是从具体劳动的角度，从劳动过程看的生产方式，它本质上属于生产力范畴。在这里马克思是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以及二者的变化发展来考查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抽象了生产关系的内容。如马克思在考察作为劳动方式的手工业生产方式是如何发展为大工业生产方式时讲：“生产方式的革命，在手工制造业，是以劳动力为出发点；在大工业，是以劳动手段为出发点。所以，我们首先要研究的是：劳动手段如何由一个工具转化为一个机器？机器和手工业工具是用什么来区别？” 马克思在分析手工业生产方式的劳动组

织形式时，也是从生产的一个侧面——生产力的角度加以分析的，他讲：“手工业制造业的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业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为社会的生产过程创造了一种性质上的等级安排和数量上的比例均衡，因而创立了一个确定的社会劳动组织，由此还同时发展了劳动的新的社会生产力。”可见马克思在使用劳动方式的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时，是抽象掉了生产的另一个侧面——生产关系，而重点在于论述从劳动过程的本身看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一般方式和特殊方式。

作为劳动方式的生产方式，一般是指任何劳动过程都要有劳动者、生产资料，并有使两者结合的方式；作为劳动方式的生产方式的特殊是指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具体方式，如手工业生产方式和大工业生产方式，不仅劳动者、生产资料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革命），而且两者的结合方式（劳动组织）也是根本不同的。运用这种方法，把人类社会的不同生产区分为原始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大工业生产、现代工业生产、现代农业生产等等。

二、作为劳动的社会形式的生产方式

从劳动的社会形式这一角度出发，经典作家是把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放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考察的，是指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方式，它强调的是劳动的社会属性。

《资本论》第1卷，1963年第2版，第388页。

人们的生产活动，不可能孤立地、单独地进行，而是社会的共同活动，生产或劳动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的生产。马克思说：人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生产或劳动除了其物质内容外，还客观地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地包括其社会的内容或社会形式。为了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形式，作为理论的抽象，经典作家又往往是在抽象掉生产的物质内容（劳动方式）的情况下，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形式加以剖析。在他们的很多著作中，使用生产方式又是指劳动的社会形式，而且在运用这种方法时，一般是在生产方式一词之前加上社会性的限制词，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等。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时，就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办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在当前考察的场合，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是既定的出发点，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二者在资本家手中是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结合起来的——就是作为他的资本的生产的存在方式结合起来的。”恩格斯在使用作为劳动的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362页。

《资本论》第2卷，1975年6月版，第44页。

会形式的生产方式时，也是把生产方式加以一定的社会性质而限制的，是与生产资料的占有相联系的。如他在讲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生产力的性质时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自己无能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方式，生产力起来反对已经被它超过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机构在它自己创造的生产力的压力下失灵了。”这样的生产方式概念，实际上是指生产的社会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同义语。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这一方法，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特殊方式的性质，把人类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即原始公社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

三、作为一定的生产（经济）的生产方式

从生产或经济的运行过程出发考察，经典作家使用的生产方式是指一定社会生产的目的。它既不是单纯指生产的自然形式（生产力）方面，也不是单纯指生产的社会形式（生产关系）方面，也不是强调两者的辩证统一，而是指一定社会的生产及其生产的目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关于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的论述中，就没有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同义语或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方式的同义语来使用，而是把这一概念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同义语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317页。

同上书，第316页。